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70251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。

主旨：請本府所屬機關(構)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團體)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之規定，將107年度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，於108年1月16日前函報予本府政風處，俾利統整後向監察院彙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轉知監察院107年12月17日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614號函。
- 二、按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(構)或單位。」爰此，務請各機關團體，於108年1月16日前，將107年12月13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，函報予本府政風處，俾利統整後向監察院彙

108/01/04



1080000035

報。如107年度貴機關或所屬機關團體，或指派、遴聘或聘任之公職人員均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事者，則無庸彙報。

三、又依本法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，或指派、遴聘或聘任之機關團體。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鑑於修正後之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業將「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」列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則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機要人員(即關係人)考績之評擬及覆核等人事措施時，均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，同時以書面通知前開機關團體，並依本法第10條規定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。故凡進用機要人員之各機關團體，應依法彙報107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涉及機要人員人事措施之迴避情形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公職人員通知機關團體自行迴避、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、機關團體彙報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等所需範例表單，可至「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/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/利益衝突迴避」下載。並請本府教育處及文化局轉知貴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上開事項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